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1115号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普动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太普动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太普动力”），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2019年1月31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太普动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上市辅导的备案申请报告》（资证投字[2019]076号）及其他辅导备案材料，于2019年2月18日取得了贵局下发的辅导备案申请受理函；自受理以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九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现就第十期辅导工作向贵局汇报如下：

本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有关计划，对发行人有序开展了辅导工作，现特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经过

中信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治理、财务报告等的相关文件，提出相关建议，督促发行人在日常执行中予以落实，并对落实情况跟进。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正式员工翟程、苗涛、吕钧泽等3人作为太普动力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翟程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序号	辅导人员	分工
1	翟程	辅导小组组长
2	苗涛	辅导小组成员
3	吕钧泽	辅导小组成员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天健和金杜律师。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备注
1	宋维哲	董事长、股东代表
2	李政宪	董事、总经理
3	柯镇洪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备注
4	杜莉	独立董事
5	张秋樱	监事会主席
6	周志鹏	监事
7	杨海燕	职工代表监事
8	邹余升	董事、副总经理
9	陈柏达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0	魏靖文	间接控股股东代表

#### (四) 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内容

本期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 (1)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

##### ①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公司治理和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学习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持续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上市相关法律、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以及董监高的义务与责任。

##### ②召开内部讨论会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必要时召开了内部讨论会，并要求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人员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公司亦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 (2) 对公司治理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进行梳理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治理及其他内控制度的相关文件，会同天健、金杜律师，继续督促发行人尽快审议及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对关联交易持续跟踪、梳理，并提出专业建议，督促公司落实关联交易制度，规范运作。

#####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电话交流、内部沟通会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中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公司亦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太普动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并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并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官网上公布了辅导公告。本辅导期间，发行人接受社会工作监督。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公司留存收益滚动投入，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持续上升。

###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 **（三）整改规范情况**

本辅导期间，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对于仍持续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且程序合规。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自上述规则建立以来，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予以规范。

为实现公司规范经营和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中信证券尽快会同天健、金杜律师对发行人现行经营决策机制及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针对公司内控体系完善及制度建设提出专业化的建议，敦促公司严格执行。

截至目前，受台湾地区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暂无具体的申报计划。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安排，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普动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翟程

翟程

苗涛

苗涛

吕钧泽

吕钧泽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普动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 太普动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太普动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太普动力”），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并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

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规定，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有关计划，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有序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认真的辅导，对本公司三会运作提出规范性意见，指导本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成员能够按照辅导计划严谨、有序地开展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本公司及辅导对象亦认真参与、积极配合辅导工作，本期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太普动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